

附件

合肥研究院房屋出租出借 可行性分析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房屋名称：梅山公寓门面房 4-102

房屋位置：蜀山区肥西路 79 号梅山公寓

出租面积：200 平方米

账面价值：612,752.40 元

编制时间：2022年 5 月 19 日

一、概述（房屋的现状等）

原研究院位于长江西路的“梅山新村”房屋拆迁后，政府给予回迁安置商业门面房，为梅山公寓门面房 4#5#一层、二层和负一层。

二、出租出借的理由

该房屋位于蜀山区肥西路，离科学岛较远，为商业用房，无法用于科研办公，不影响单位当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为防止房屋闲置浪费，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拟出租。

三、出租出借的具体方式（招租方式、租期设定、估算价格、对承租方的要求等）

该处房屋原租赁合同（2018.11.1-2021.10.31）到期，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续签合同。鉴于承租方诚信良好，承租人为原本单位刑满释放人员，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等文件精神，经多次调研和协商，租金在第三方评估价（131 元/m²/月）基础上约按 6 折，即年租金 19.2 万元，续租 3 年，合同租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要求承租方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和国家禁止的经营项目，并遵守租赁协议，按期全额缴纳租金。

四、相关附件（产权证、房屋价值凭证、相关图纸等）

该房屋产权人为合肥研究院，房屋价值凭证和图纸见资产卡片和建筑结构图。